

#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辽文旅发〔2020〕31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考核评估标准》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对该文件的贯彻执行举措，提高我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与管理水平，现将《辽宁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考核评估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辽宁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考核评估标准》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8月18日



# 辽宁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考核评估标准

依据《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辽宁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本细则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传承人”），是指经省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认定的、承担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保护责任的代表性传承人。

## 一、考核评估时限

传承人考核评估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每 1 年开展一次年度考核，每 2 年开展一次评估。

## 二、考核评估组织

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传承人考核评估进行管理，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评估工作。

省直属单位的省级传承人考核评估由所在单位进行自评，将评估结果上报其主管部门，并报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 三、考核评估内容

（一）年度传承计划的制定与落实情况。年度传艺培养后继人才情况；

（二）相关资料、实物的整理保存情况；

（三）参加培训、研讨、论坛、讲学、学术研究以及艺术